

(A)类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21〕19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 四次会议第1368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陈建华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请求解决肇庆封开县扶来、百吉、新泽跨江桥工程建设资金的建议收悉，经会省财政厅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支持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指示精神以及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，2018年以来，省级共安排183亿元用于支持我省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及惠州、肇庆、江门等地市未通客车行政村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、镇到行政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、危桥改造等；2020年，省一次性投入约70亿元，支持用于农村公路砂土路改造、100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等，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，为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更好的保障。

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

于加快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》(粤办发〔2018〕36号),农村公路建设以县级公共财政为主、省市支持为辅。省级补助已纳入涉农资金管理,采取切块方式下达各地,由各地根据轻重缓急安排具体建设项目。根据农村公路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,农村公路危旧桥改造、村道生命防护工程、通建制村四级公路单车道改双车道等将是“十四五”时期的建设重点,建议地方积极开展项目前期,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纳入省涉农项目库,争取涉农资金支持。同时统筹用好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、省级涉农资金、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,支持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。

专此答复,十分感谢你们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6月23日

(联系人及方式:邓勇,020—83825927)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,省政府办公厅,省财政厅。